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417022024YG00504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2024-08-05

不动产单元代码:341702001003GB10007W00000000

用地单位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牌楼镇公益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安徽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皖政地〔2019〕1091号
用地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佳山村
用地面积	2467m ²
土地用途	交通场站用地
建设规模	2467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附红线图;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